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1日至2016年4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5日。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

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六) 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4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研发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 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五)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六)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2016年3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16年4月7日9:30-11:30、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研发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

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彭健、方玲玲。

联系部门：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521988、0755-86185752。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观盛四路日海工业园研发楼。

邮编：518057。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313。
- 2、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日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对全部议案统一表决 | 100 |
| 议案1 | 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1.00 |
| 议案 2 | 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
| 议案 3 |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

| | | |
|------|-------------------------------|------|
| 议案 4 | 审议《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4.00 |
| 议案 5 |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
| 议案 6 |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 6.00 |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审议《董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2. 审议《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 | | | |
| 3.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审议《2015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 | | |
| 5. 审议《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6. 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报告》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